



合格书编号 3504262206299901-TX-002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 查 报 告 书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尤溪县竹木加工集中区消防救援站

建设单位: 福建尤溪经济开发区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垒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报告审查机构: 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负责人: 连德成



审查机构 (盖章): 司

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尤溪县竹木加工集中区消防救援站			
	工程名称：尤溪县竹木加工集中区消防救援站			
	项目所在县区：三明市			
	项目地址：福建省三明市尤溪县			
	建设单位：福建尤溪经济开发区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陈华珠			
	联系电话：13860595872			
	勘察单位：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垒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是			
二、审查依据	勘察等级：甲级			
	设计规模：中型			
	工程用途：公共建筑/房屋建筑			
	建筑面积：7161.76			
	建筑高度：25.3			
	建筑层数：6			
	地上层数：6			
	地下层数：1			
	结构体系：框架结构			
	基础型式：桩基础			
三、勘察设计单位概况	概况：本项目位于三明市尤溪县，总建筑面积为7161.76㎡（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6753.12㎡，地下室建筑面积：408.64㎡），建筑密度：8.74%，容积率：0.30。执勤大楼：建筑面积：地上5140.26㎡，地下408.64㎡，建筑层数：地上5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23.80m。使用功能：地下一层为设备用房，一层为门厅、消防车库、安防值班室，二层~五层为备勤室、办公室；备勤楼：建筑面积：1184.34㎡，建筑层数：地上6层，建筑高度：23.30m。使用功能：一层为大堂，二层~六层为执勤室；配电室：建筑面积：184.27㎡，建筑层数：地上1层，建筑高度：7.70m。使用功能：一层为配电室、柴油发电机房；门卫：建筑面积：47.63㎡，建筑层数：地上1层，建筑高度：4.40m。使用功能：一层为通信室、值班室；训练塔：建筑面积：196.62㎡，建筑层数：地上6层，建筑高度：25.30m。使用功能：一层为训练器材库，二层~六层为训练塔；本工程建筑等级为一级，建筑防火分类：执勤大楼、备勤楼为多层公共建筑，配电室、门卫为单层公共建筑，训练塔为多层构筑物；建筑耐火等级：地上为二级，地下为一级。地下室防水等级为一级；屋面防水等级为一级；建筑物防雷类别按第二类防雷建筑设防。主体结构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建筑结构的安全等级为一、二级。建筑抗震设防类别为甲、乙类，所在地区的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0.05g，设计地震分组：第一组，场地类别Ⅲ类，50年一遇的基本风压为0.35kN/㎡，基础形式采用灌注桩。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乙级。上部结构均采用框架结构，执勤大楼、备勤楼框架抗震等级为二级，配电室、门卫框架抗震等级为三级，训练塔框架抗震等级为四级。本工程符合绿色建筑设计一星标准要求。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			
	2、《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			
	3、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及审查要点			
	5、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如项目立项批复、初步设计批复、规划批准文件（总平面、红线图、单体方案）等）			
	设计单位：		垒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135006825	
	项目负责人：		李家海	
	联系人：		蒋凤	
建筑专业负责人：		李家海 解晴		
结构专业负责人：		陈航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张志斌		
电气专业负责人：		卢建伟		
暖通专业负责人：		苏雯慧		

四、 审查 意见	详见附件：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告知书》													
五、 审查 结论	业主单位报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的设计计算书等，经本单位审查发现存在的 问题详《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记录单》。 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并补充或替换了相关的设计文件，我单位对其进行复审, 审查结论如下： 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消防安全性符合要求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设计安全可靠 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要求 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未见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问题 设计企业、注册执业及相关人员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图章和签字 该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六、 其他 需说明 的问题	本工程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58号)第十四条特殊建设工程中的(十)项。													
七、 审查 人员	<table><tr><th>专业</th><th>姓名</th></tr><tr><td>给排水施工图</td><td>林振发</td></tr><tr><td>建筑施工图</td><td>魏景城</td></tr><tr><td>结构施工图</td><td>吕双最</td></tr><tr><td>电气施工图</td><td>廖湘琴</td></tr><tr><td>暖通施工图</td><td>黄镛镛</td></tr></table>		专业	姓名	给排水施工图	林振发	建筑施工图	魏景城	结构施工图	吕双最	电气施工图	廖湘琴	暖通施工图	黄镛镛
专业	姓名													
给排水施工图	林振发													
建筑施工图	魏景城													
结构施工图	吕双最													
电气施工图	廖湘琴													
暖通施工图	黄镛镛													

八、 审查机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灵晗	电 话	0591-63396669
	地 址	福州市仓山区连江南路建总大厦 5/6层	传 真	0591-63396669

